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1〕13号

对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0196 号 建 议 的 答 复

冯现伟等 3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241 省道流域段改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41 省道是流域镇群众出行和金银花中草药材及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物流运输的主干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拥堵问题日益凸显，交通安全隐患逐渐增多，亟待解决。

根据省发改、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国省道改线须严格按照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工作，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根据您的建议，我中心将会同平邑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与沿线乡镇以及规划、国土、设计等部门沟通，充分进行评估，拿出最优的道路规划设计方案，以便更好的服务群众交通出行和社会经济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4 月 26 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王作莉 电话：7308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